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114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評估基督教全（帶）職傳教師及助人者和音樂事奉者培育養成過程之學生操行考核，期能樹立優良校風，培育敬虔、知識、宣教心志之事奉人員並臻於客觀、公正、公平、客觀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，操行分數分別由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共同評定。
- 第三條、學生操行成績評鑑由學務處、教務處及總務處於期末共同評定。教務處由所屬導師進行評估；學務處由學務長、生活主任；總務處由總務長、生活主任、舍監老師評分，最後由學務處彙整各處評分結果，交與教務處登錄該學期之操行成績。學生評鑑表如下表所示。
- 第四條、本校每學期評估學生操行成績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期末由上述三處室評分後，成績再加減獎懲功過之分數，實得之分數即為學生之學期或學年操行成績。學生操行成績在 90 分以上屬等級「優良」，在 80-90 分屬等級「良」，在 70-79 分屬等級「尚可」。70 分為及格分數，凡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下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結果後處置學生。
- 第五條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表現欠佳，包括週間校園服務、週（間）末教會（機構）實習、師生關係、宿舍生活、學生人際關係等狀況、已不適合擔任全職傳道事奉者、或助人者、或音樂事工之全職事奉者，可能接受校方以下之處置：警告、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觀察、定期停學。本校獎懲委員會將召開議會並按學生操行成績、日常生活表現和服務討論處置辦法，嚴重影響或違背基督教信仰倫理價值、損毀本校規範及名譽者，開除學生學籍或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於學期內獎懲功過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如下：
1.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；
 2.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，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於學期內各項校內聚會與服務全勤者，其操行成績總分加 7 分；學生於學期內有缺曠（未依規定請假者）記錄者，每堂缺曠記錄扣操行總成績 1 分。
- 第八條、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學務處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議決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

學 生 評 鑑 表

- 一、本院學生每學期須接受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三方之綜合評鑑。
- 二、若有特殊情況，請詳加說明，並可另附說明文件。
- 三、本評鑑表屬學生個資，由學務處彙整存檔，妥善保管，僅供導師會與期末師生評鑑會參考，請各處室與教師遵守保密原則。
- 四、教務處由所屬導師進行評估；學務處由學務長、生活主任；總務處由總務長、生活主任、舍監老師評分，最後由學務處彙整各處評分結果，交與教務處登錄該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- 五、操行成績依《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》第四條辦理，由學務處（40%）、教務處（30%）及總務處（30%）於期末共同評定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科系：_____導師：_____（簽名）_____

學務：_____（簽名）

總務：_____（簽名）

學期評鑑

填寫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分 數		10	8	6	4	2	內 容 說 明
教 務 導 師 30 %	（1）學習態度						課堂參與、研讀投入、研究與發表能力、進取心與領受指導的態度等。
	（2）身心健康與人格						靈修生活、敬虔品格、對聖經與神學真理的追求與實踐等。
	（3）靈命與信仰成熟						誠實正直、心理穩定、生活態度積極、健康習慣與自我管理。
	（4）宣教與社會關懷						是否關心普世宣教與社會議題，參與福音行動與關懷行動的實踐。
學 務 40 %	（1）教會實習與服事						獻身心志、事奉態度、教會適應力、服事能力。
	（2）團契與社群						團契參與、社群合作、出席師生禮拜、建立群體生活與關係的能力。
	（3）人際關係與溝通						人際互動和諧、同理心、衝突處理、合作與領導能力。
	（4）操行與責任感						誠信操守、遵守規範、對所負責任的承擔與回應能力。
總 務 30 %	（1）校園生活規範						遵守生活規範，包括宿舍清潔、餐飲活動。
	（2）校園紀律						參與全校性質的公共活動。
總 分							
評 語	教務：						
	學務：						
	總務：						